

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我单位)于2026年1月3日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我单位采取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单位于2026年1月7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网络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6年4月21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福建法治报3版、2026年4月28日在福建法治报3

版刊登了公示启事。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首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

(3) 我单位于2026年1月3日正式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因此，在1月7日进行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时限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

我公司“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7日，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hjxxgs.cn/gongshi/1895.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审批前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全本及公众参与

竣工环保验收

水土保持公示

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1-07 发布者: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对“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编制《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
- (2)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
- (3)建设性质: 新建
- (4)建设单位: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 (5)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起点桩号K0+421.700), 主线以桥梁形式北接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渔江至蕉城漳湾下塘段, 线位向南延伸, 设横屿跨海特大桥, 上跨既有疏港路后进入海域, 依次跨越漳湾湾沙水道、横屿岛、南埕港水道、拱屿水道后, 继续向南延伸, 穿越现状山体后, 终于拱屿村圆明寺附近(终点桩号K7+771.916), 顺接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拱屿至碗密段起点, 路线全长约7.35公里。

(6)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85亿元。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第2层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345023895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21号群升江山城(四期)3#楼22层2209商业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 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司,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我司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公示单位: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7日

附件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免责声明: 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披露平台), 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技术咨询单位可通过本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公示和全本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附件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在本平台公示有关信息和内容, 由发布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一篇: 福建兴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震膜砂20万吨, 再生石英砂10万吨 下一篇: 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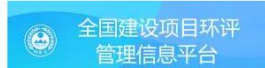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2) 公示时限：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7 日。

(3) 环评单位已完成《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为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项目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示日期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jxxgs.cn/gongshi/2044.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法治报 3 版、2026 年 4 月 28 日在福建法治报 3 版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

《福建法治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法治类报纸，创刊于 1979 年 11 月 18 日，国内刊号 CN35-0071。邮发代号：33-12，报刊级别：福建省级，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有关公示图片见图 3。

“寒江枫警”护安澜

□本报记者 龚丽雯 通讯员 陈艺怡

地处东南地理中心的福安晋江警队，常年坚守在闽东第一线的“寒江枫警”，守护着这片热土。在一次次调解、一次次调解、一次次调解中，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枫桥经验”的深刻内涵。

矛盾调解化矛盾

基层矛盾无小事，化解矛盾方能聚民心。作为全闽首家调解前置试点，晋江派出所不断深化调解前置，推行“五化四前”工作法，即“完全调解前置、调解前置前置、调解前置前置、调解前置前置、调解前置前置”。

四支队伍护安澜

全域化解矛盾机制夯实治理根基。晋江派出所创新推出“四支队伍”护安澜，即“完全调解前置、调解前置前置、调解前置前置、调解前置前置”。

去年9月14日，晋江派出所接获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某村发生纠纷。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欢。

“潮汐警务”不打烊

潮起潮落，昼夜归回。晋江派出所创新推出“潮汐警务”，根据潮汐规律调整警力配置，确保全天候、全方位守护辖区平安。

护农助收送安心

每逢盛夏，蕉农们忙碌的身影随处可见。晋江派出所主动靠前服务，为蕉农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确保蕉农安心生产、舒心收获。

反诈反骗 守护万家

近日，福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某电商平台遭遇诈骗。民警迅速出击，成功拦截资金，为群众挽回损失。

警方极速拦截 群众全额止损。民警通过快速反应和精准研判，成功拦截诈骗资金，守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项目公示区域

项目公示区域，公开透明，接受监督。通过公示项目信息，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项目公示区域，公开透明，接受监督。通过公示项目信息，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项目公示区域，公开透明，接受监督。通过公示项目信息，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项目公示区域，公开透明，接受监督。通过公示项目信息，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借款不还屡违约 冻结账户促执行

借款不还屡违约，冻结账户促执行。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借款不还屡违约，冻结账户促执行。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20多户业主圆了安居梦

20多户业主圆了安居梦。法院通过司法手段，帮助业主解决房屋纠纷，实现安居梦想。

20多户业主圆了安居梦。法院通过司法手段，帮助业主解决房屋纠纷，实现安居梦想。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梨树下，舅舅解开心结。通过耐心调解，化解了多年的邻里纠纷。

延时办 高效办 上门办

——德化县公安局用“服务指数”换群众“满意指数”

延时办、高效办、上门办。德化县公安局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延时办、高效办、上门办。德化县公安局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通过公示征求意见，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图 3: 征求意见报纸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5 月 7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横屿村、拱屿村、下塘村、蕉城中学东校区、民发东著、漳湾镇政府等的公告栏张贴现场公示。张贴照片如下。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单位办公地点：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第 2 层，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处，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无公众至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其他

我单位采取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网络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法治报 3 版、2026 年 4 月 28 日在福建法治报 3 版刊登了公示启事。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公司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